亞太電信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尊重顧客之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並尊重您的個人資料控制權。以下為本公司對於使用者之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與保護方法等事項,以及您有哪些權利可以行使之說明。 請留意,如您不是申辦本服務之人,但使用本服務時(由他人申辦但供您使用),以下內容也對您適用。申辦本服務之人有義務讓實際使用本服務之人詳閱以下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行銷	•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	• 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
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	•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務	
•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資(通)訊服務
• 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加值網路業務	• 資(通)訊安全與管理
•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
	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本公司蒐集您的哪些個人資料

帳戶資訊:

包含您於本申請書填寫的識別類及特徵類個人資料(須依法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本公司指配給您的號碼、通信紀錄、帳單紀錄與繳費方式、服務歷程紀錄,以 及其他與您的帳戶相關的個人資料。

- 服務使用與效能資訊:
 - 包含您如何使用本公司的固定通信網路以及本公司的固定通信網路之效能的資訊。
- 網頁瀏覽資訊/固定通信網路應用程式資訊:
 包含您使用本公司的固定通信網路所瀏覽之網頁資訊(例如網址、時間等),
 以及您的固定通信網路應用程式使用資訊(例如應用程式名稱、使用情形等)。
- 位置資訊:

指您使用本公司的固定通信網路所連結網路的地理位置資訊。

• 其他服務資訊:

如您已經或將要成為本公司其他服務的客戶/會員,本公司可能會將您的個人 資料與其他服務之資料串接整併,以便本公司對您更加瞭解,並提供更優化、 貼切的服務。

• 其他資訊:

其他您使用我們服務時所產生的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 期間及地區:

我們會在您使用本服務(保有帳戶)的期間與地區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您不再使用本服務)後,我們會在法令要求或許可的範圍與期限內保留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在該期限後,以無法識別您的身分之形式保存您使用本服務期間所提供或產生的資料。

• 提供/揭露個人資料之對象:

我們可能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受我們委託的關係企業或第三人(例如行銷/分析/廣告/公關業者、物流業者、金流業者、資訊服務業者等),在受委託的範圍內協助我們達成蒐集目的。我們會對委託的關係企業或第三人執行必要的監督,以確保您的個人資料安全。

• 利用個人資料之方式:

我們會以必要的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達成蒐集目的,例如: 提供電信服務、加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 並得以對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受本公司委託之 關係企業或廠商者,亦同。

• 蒐集目的以外的利用

我們只會在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依前述說明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非:

- ✓ 法律明文規定。例如受司法機關或主管機關依法要求提供個人資料。
- ✓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或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例如偵測/預防詐 欺或網路犯罪等違法行為。
- ✓ 為免除您的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例如當您行蹤不明時,將您的位置資訊提供給有權得知之第三人。
- 受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請託,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以無法識別您的身分之形式,提供資料給該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以可識別您的身分之形式提供資料,但該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保證所產出並對外揭露之結果無法識別您的身分。
- ✔ 依法得到您的同意。
- ✓ 有利於您的權益。

四、您有哪些權力可以行使

• 貴客戶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 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如您不願 再收到我們的行銷資訊,您有權通知我們拒絕接受行銷。其行使方式依法令及 本公司相關規定,請洽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2-40580999、02-40507999 手 機直撥 999。本公司得依個資法第 10 條、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 保存期間等考量,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五、您若不提供個人資料的影響

- 申請書中所列的個人資料均為必填欄位,如未正確、完整填寫,可能無法申辦本服務,或將無法即時收到與本服務相關的必要資訊。
- 其他個人資料是您在使用本服務的過程中(自動)產生並紀錄,若您不願意我們 處理或利用,請依上述權利行使方式辦理。